

實踐大學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96 年 12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9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5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3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9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文創學院院務會議同意核備

114 年 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休產系實習委員會通過

- 一、為明確規範實踐大學休閒產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國內外校外實務實習相關內容，使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確實增加實務經驗，達到理論與實務相配合之目標，特訂定「實踐大學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全體學生。
- 三、本系在學生實習前，派員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評估，實習機構如為國內外連鎖企業，擇一實習機構派員實施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學生權益保障、實習環境安全等，並撰寫評估記錄。評估合格後，方可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
- 四、本系選派學生參與校外實務實習時，應按照實習學生之實習屬性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僱傭或非僱傭合約，並於合約上明訂：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 五、本系實習為學期實習，實習課程為休閒產業實務實習(一)(二)(三)共 9 學分，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

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發生異常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爭議時，應向系上反映，進行問題釐清並協商討論，如問題未獲改善可由學系協助媒合學生至其它實習機構或其他彈性措施，亦可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後終止實習。
- (二)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不適應，經輔導後仍無法在原單位繼續實習者，應視情況安排學生轉換、終止實習或彈性措施，並填寫申請表註明實習狀況、轉換/終止原因、學生意見和輔導教師意見，送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 (三) 本系於實習前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及申訴管道，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平事件，立即向學校及實習機構權責單位通報，由權責單位依相關法規處理之。

七、校外實習費用原則：

- (一) 實習費：以不向學生另外收費為原則，若接受實習機構要求學生支付實習費，則須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方得實施。
- (二) 薪酬：學生實習期間，其酬勞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於實習合約中訂定之。
- (三) 伙食費、住宿費、服裝費、交通費應於合約中訂定之。
- (四) 保險費：學生須投保意外保險，意外險保額至少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應繳保費可由教育部補助、學校、實習機構負擔。
- (五) 如需辦理勞工保險，其保額與保險費用支付方式，應於實習合約中訂定之。

八、學生校外實習獎懲：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具有本校學生身分，其獎懲依實習機構獎懲規章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九、學生修習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應依本校規定完成註冊繳納全額學雜費(按學分費註冊繳費者另依學校規定繳費)。

十、本系之校外實習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十一、本系「實務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學生實務實習原則於單一實習機構，實習六個月，實習總時數需達 720 小時，缺少之時數需於開學後至系上進行義務服務工作補足。
- (二) 校外實習單位之工作需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並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校外實習機構以下列為限：
 1. 負責自然資源或文化資產管理政策、規劃、經營之相關機構，如：國家公園、都會公園、風景區、森林遊樂區、文化中心、博物館、動物園、植物園、美術館等休閒產業之主管機關或管理單位。
 2. 辦理休閒活動規劃、管理之團體，如：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青年會等團體。
 3. 經營休閒產業之合法機構：獲政府部門核發經營許可之休閒產業機構，如：遊樂區、度假村、休閒農場等相關事業機構；其他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同意之民間機構。

4. 經營運動產業之合法機構，如：健身中心、國民運動中心、運動行銷公司、職棒聯盟、運動產品銷售業等。
 5. 經營餐飲產業之合法機關團體。
 6. 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核定之休閒相關機構。
 7. 自尋實習單位：該單位需要符合系上校外實習機構範圍之機構類別，且申請者需先繳交（1）「實習單位之營利事業登記影本」或「實習單位之公司執照影本」（2）自行尋找實習單位申請表（3）實習單位簡介，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通過成為系上實習單位後始得進行實習。
- (三) 實務實習以上、下學期學期期間實施，以單一實習單位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得申請延長為一學年，須經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實施實習。如有特殊原因須於寒暑假實習者，應於當學期末兩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經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進行實習。凡分兩次進行實務實習者，需書寫兩份實習心得報告，及繳交二份實習考核表（於當次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完成）、時數證明（打卡單或簽到表）。
- (四) 學生實習前，需完成本系規定之申請程序，並經核准後，始得開始計算實習時數，此外家長同意書繳交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撤回或拒絕報到，倘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報到，須由家長提出無法報到聲明書並註明緣由，並經系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五) 提前終止實習：全學期校外實習以四～六個月為原則，若學生提報本系完成實習欲申請提前終止實習，需經本系及實習機構之同意，並必須滿足以下要件：
- (1) 實習累積時數已達 720 小時以上。
 - (2) 無個別與實習廠商約定延長實習合約期間之情事。
 - (3) 實習單位已完成實習考評並寄達本系。
 - (4) 已完成簽妥實踐大學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提前結束實習機構及家長同意具結書。
- 若未完成申請程序並經系上同意，則學生不得提前終止實習合約約束力，違反本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分。
- (六) 實習機構如違反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本系可提前終止實習合約。
- (七) 學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經本系及實習機構輔導及評估後，如學生反映仍不適應，本系可提出終止合約，並得以將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由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八) 實務實習期間，本系老師將不定時訪視，倘若視察時發現同學具欺瞞事實情事並經查證屬實，將依校規予以大過兩次處置，該科零分計算外，尚需重新實習並由系上輔導進行八十小時義務服務工作。
- (九)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無故曠職、自行縮短更改實習時間或請假超過三天以上者，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 本系為實習生投保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實習機構為學生辦理勞工保險等相關保險。

(十一) 校外實習所需費用皆由學生自行負擔。

(十二) 本系之校外實務實習活動基於教育之考量，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本系將保留學生實習同意權。

十二、 實務實習考核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一) 學生出勤狀況。

(二) 操守、工作能力、學習狀況、工作態度。

(三) 實務實習心得報告一份。

前述第一、二項納入實習考核表，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佔實務實習總成績 60%；第三項由任課老師評定分數，佔實務實習總成績 40%，如遇特殊情況，得於實習委員會審議調整。本系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規定時數之實習活動，並通過「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實務實習」成績考核，方得取得該科成績。

十三、 實務實習之承認，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時，應以個案方式提交實習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十四、 本辦法適用於 11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學生。

十五、 本辦法另有實務實習注意事項，供學生參考。

十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十七、 本要點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提報文化與創意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